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聯絡人：沈玉卿
電話：23228000 #8125
Email：dot_ycshen@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07009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取得該方案之補付金額徵免所得稅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 109 年 11 月 3 日衛授保字第 1090034205 號函、同年 12 月 8 日電子郵件、同年 12 月 9 日衛授保字第 1090065305 號函及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109 年 12 月 2 日台社醫字第 109000117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方案就今(109)年每月暫付金額低於去(108)年同期核定金額之差額進行補付之金額，於結算後如有超付款，貴部規劃將於 110 年底前全數收回，爰該補付金額得免列為醫事服務機構 109 年度收入，扣繳義務人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至該補付金額之超付款，倘無法於 110 年底前收回者，請貴部惠予釐清無法收回之原因及性質，再行研議其稅務處理方式。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